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2

孙希轲

乔斌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代理机构：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代理机构：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一、说明 | 11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 三、响应文件 | 12 |
| 四、磋商 | 14 |
| 五、开标 | 14 |
| 六、资格审查 | 14 |
| 七、磋商 | 14 |
| 八、合同授予 | 15 |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 18 |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 19 |
| 一、资格审查 | 19 |
| 二、符合性审查 | 20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一、响应函 | 2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0 |
| 三、授权委托书 | 31 |
| 四、资格声明 | 32 |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3 |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34 |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 35 |
| 2、信誉要求 | 36 |
| 3、其他要求 | 36 |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 36 |
| 七、技术标要求资料 | 37 |
| 八、综合标要求资料 | 38 |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39 |
| 附件1 | 41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1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
| 3、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5 |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42
2.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港财采磋商-2025-42 168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是 | 18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提质增效,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
-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 5.3 服务期限: 三年
- 5.4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jy.cn>:18

082/) 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赠之路交叉口西北角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 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乔玉斌

联系方式：17638518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升龙天玺 1 号院 1 号楼 1010

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方式：15038322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方式：150383222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p> <p>地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p> <p>联系人：乔玉斌</p> <p>联系方式：17638518190</p> |
| 2 | 代理机构 | <p>名称：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升龙天玺 1 号院 1 号楼 1010</p> <p>联系人：李雪峰</p> <p>联系方式：15038322288</p> |
| 3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10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p> |

| | | |
|----|-----------------|--|
| | | <p>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p> <p>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提问，以便采购人澄清。</p>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响应文件。 |
| 21 | 电子招投标 |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p> <p>(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4)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6)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p> |
| 22 | 成交单位优惠政策 |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p>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p> |

| | | |
|----|---------------------------|---|
| 26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个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28 | 最高限价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0000.00 元； 2、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
| 29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30 | 供应商不得采取违法手段参与采购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限制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 |

| | | |
|----|------------------|---|
| | | <p>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1 |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 <p>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3、“e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p> <p>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32 | | <p>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p> |

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的基准价格上浮20%计取，计费基数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准。

2、服务期限：三年

3、响应文件中需附响应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乔玉斌

联系方式：1763851819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升龙天玺1号院1号楼1010

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方式：15038322288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及相关服务。

2、定义：

（1）“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

（1）凡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条件的企业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规定。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 在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声明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标要求资料
- 8)综合标要求资料
-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以本款第 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4、备选投标方案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四、磋商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7、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2 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若有）。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前附表

20、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资格审查

22、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及办法

七、磋商

24、磋商小组

(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④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磋商方法

采取综合评分法（办法附后）。

27、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 本次采购，合同将授予满足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评标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磋商小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4)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授予

29、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短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下同)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得拖延,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报备。采购人应当保存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凭证。

30、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1、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32、成交通知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3、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合同期限：此次项目服务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规定。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及内容 |
|--------|---|
| 指导支持 | 统筹指导全区三级文明实践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为全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供阵地建设、规范运作、项目指导、作用发挥等指导支持服务，走访不少于 30 次，开展志愿服务及文明实践培训不少于 6 场，孵化至少 3 个特色文明实践项目，协助各办事处及村（社区）点位建设，助力其作用发挥。 |
| 文明实践服务 | 形成文明实践志愿者招募、注册、管理、激励褒奖以及文明实践队伍管理、孵化、培育等管理制度，运营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及积分兑换服务，培育孵化文明实践项目和队伍，营造文明实践氛围；孵化至少 3 个特色文明实践项目，组建至少 3 支文明实践队伍。 |
| 场馆管理 | 运营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馆，组织开展区级文明实践活动，带动全区的文明实践活动，为各文明实践队伍提供孵化平台和场地。 |
| 活动实施 | 统筹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策划、实施、培训、文明宣讲、宣传推广等。每年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活动（二十大精神宣讲等）不少于 10 场，开展“我们的节日”、“学雷锋 我行动”、公共文明素养提升等文明实践主题活动不少于 30 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不少于 4 场，文明实践培训不少于 6 场。 |
| 宣传推广 | 开展文明实践项目集中交流活动 1 场，遴选品牌文明实践项目及优秀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并形成成果宣传册。 |
| | 运用公众号、媒体、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果，其中宣传报道文章不少于 50 篇，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5 篇。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注：以上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材料，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原件。 | |

二、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
|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 | 磋商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4 | 磋商程序 | <p>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须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序号 | 评分组成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 2.2.4 (1)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p> |

| | | | |
|----------|----------|--------------------|---|
| 2.2.4(2) | 技术标(60分) | 目标任务 (15分) | 1、针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理解准确，能够清晰全面说明本次建设内容得15分； 2、针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理解比较准确，能够清晰说明本次建设内容得10分； 3、针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理解一般，能够说明本次建设内容得5分； 4、针对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理解较差，基本不能说明本次建设内容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项目工作流程及运作 (15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10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4、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较差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项目服务规范性 (7分) | 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及工作流程规范、专业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经费使用规范； 1、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2、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4分； 3、描述一般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人员配置 (7分) | 针对供应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明确，人员投入充足，素质过硬，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2、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够清晰，人员投入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3、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明确，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6分) | 1、针对拟派的项目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描述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2、针对拟派的项目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3、针对拟派的项目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描述一般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 |
|----------|----------|----------------|---|
| | | 组织协调能力 (5分) | 1、针对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机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能力,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能力描述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针对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机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能力,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能力描述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3、针对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机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能力,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能力描述一般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宣传报道 (5分) |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宣传报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邀请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宣传报道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宣传力度大,得5分; 2、宣传报道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宣传力度较大,得3分; 3、宣传报道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和宣传力度,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2.2.4(3) | 综合标(3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团队实力 (10分) | 拟派社工岗位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5分) |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1、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5分; 2、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3分; 3、内容一般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一般得1分; 缺本项得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的；
- (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注册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要求资料
- 8) 综合标要求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响应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磋商。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信誉要求
- 3、其他要求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

七、技术标要求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标要求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保证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其他资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

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_____

为推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乙方，坚持以“党建引领、联合实践、共谋治理”原则，以构建中心、所、站三级组织体系、盘活区域资源、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实践阵地、发展实践项目、培育实践队伍为重点工作，凝聚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发挥“统筹中心、指导中心、教育中心、孵化中心”作用，承担“调研规划、统筹运营、指导支持、宣传展示、活动开展”服务功能，建设郑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示范站点，激发文明实践主体的生命，在港区打造一个“有温度、有态度、有力度”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第二条 服务对象

郑州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要求

1. 协助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三级联动机制，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工作；
2. 为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运营提供思路。
3. 采购人以每年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的全部要求，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纪检、财务、业务等部门负责人，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

组成。要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4. 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中的规定。

第四条 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乙方运营郑州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服务范围，在资金、政策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撑协助，共同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阶段进程不断推进。

2. 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计____元（大写：____元），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年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60%，即_____元；

第二期：服务满半年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20%，即_____元；

第三期：服务期满一年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20%，即_____元。

3、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用于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督导、项目服务开展等费用。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以乙方开展活动为主，甲方不干涉乙方独立运营，甲方根据需求可参与服务。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立项、物业等问题与其他人员或机构发生争议的，甲方进行协调处理，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确定在重大节日是否开展大型节日服务活动，有义务对于重大节日的活动经费及资源等给予支持。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后勤

保障，除国家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外，保证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假。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服务项目的定期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方式、标准开展相应的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紧密结合甲方的工作目标和要求，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任务。

(3) 乙方有权在服务区域使用乙方服装及标示体系。

(4) 乙方实现活动资料及数据与甲方共享，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 协议到期无新的续约情况下，乙方服务人员在协议到期之日起停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 1、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